## 80. 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 (1) 當2名或多於2名的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暫行受託人作出 或暫行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 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暫行受託人**一詞內,並且是破產人財 產的聯權共有人。(由2005年第18號第24條代替)
- (1A) 當2名或多於2名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受託人作出或受託人 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 所有該等人士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受託人*一詞內,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 人。(由2005年第18號第24條增補)
  - (2) 在首先獲提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拒絕出任受託人或未能提供保證時,或在任何該等人士的委任不獲法院批准時,債權人亦可委任其他人士繼任為受託人。

[比照1914 c. 59 s. 77 U.K.]